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744號

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淑敏

相 對 人 王煌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63,271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
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
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
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
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
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

01 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
02 即被告連帶負擔，並已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24時確定在
03 案，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
04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3,271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05 在卷可憑（參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3號卷，頁71）。是以，
06 參諸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相對人應
07 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3,271元，並自本裁定
08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5計算之利息。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12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